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昱


朱利民


邱自学

2023 年 4 月 11 日